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王鈴雅
電話：02-8771184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tip681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36121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02D026121_102D2011082-01.pdf、102D026121_102D2011083-01.doc)

主旨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1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36121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王鈴雅科員(聯絡電話：02-87711849)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飛行傘協會、中華民國飛行運動協會滑翔翼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滑翔翼協會、中華民國滑翔運動協會、台灣省飛行傘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飛行大玩家運動協會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2013-11-19
交 09:00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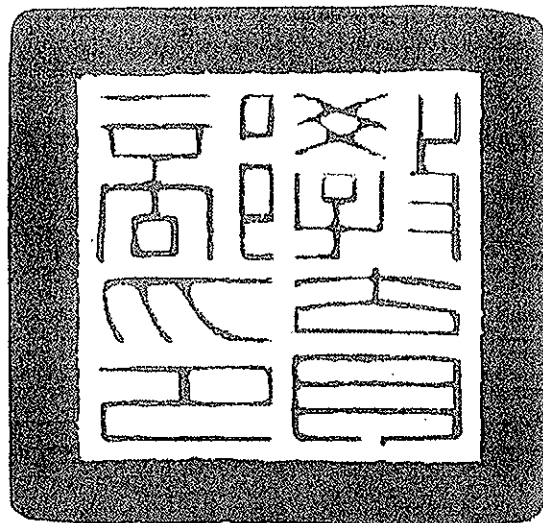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36121B號



訂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。

附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

部長蔣偉寧